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: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:李佩珍

電話:(02)29052000 分機3439 電子郵件:050155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: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

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輔校總二字第11400123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發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相關事宜,請查照週知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,請詳見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標準查詢,網址: 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lnchargeStudent/
- 二、全校各年級學生(含復學生及延修生),自114年8月1日起,開放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自行下載繳費憑單(不另行寄發)並開始繳費,114年8月31日為繳費截止日,逾期繳費者應補行辦理註冊程序。
- 三、重申依輔校會字第1060019129號函公告,自107學年度起,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應繳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。故分兩階段繳費,繳費憑單下載同說明二。又修讀9學分(含)以下另行收取學分費;修讀10學分(含)以上另行收取全額學雜費之差額修讀10學分(含)以上另行收取全額學雜費之差額(依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:網址:http://docs.academic.fju.edu.tw/edulaw/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.pdf),繳費憑單自114年11月04日起開放下載,114年11月18日為繳費截止日。

- 四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 網 址: 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 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 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。
- 五、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,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「台 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已銷帳」或列印收據 存杳。

正本:113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訂

副本:會計室、教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體育室、總務處出納組

## 輔仁太學學校財園法人

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